

# 吉木萨尔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吉县人常发〔2024〕1号

## 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吉木萨尔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吉木萨尔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预算草案，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3 年吉木萨尔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县本级预算。

吉木萨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存档。

---

吉木萨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

# 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局长 苏生彪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吉木萨尔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州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圆满完成了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457339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58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5101万元、上年结余18499万元、调入资金75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98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8200万元。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589万元（较2022年完成数74468万元增加12121万元、增长16.28%），其中：税收收入75776万元、非税收入10813万元。（2）返还性收入2152万元，其中：兵团辖区税收返还固定基数184万元、消费税基数返还130万元、增值税基数返还1491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11万元、清算2020年和2021年自治区与各地兵团辖区地方收入事项返还136万元。

（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75459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1065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12053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12813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355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92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4752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593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8008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4719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350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42113万元（含准东税收分成125400万元）。（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完成27490万元。

（5）上年结余18499万元。（6）调入资金752万元。（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98万元。（8）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82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6000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2200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09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023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33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732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690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0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384万元、国防支出26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5780万元、教育支出4495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87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9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0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61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8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9782万元、农林水支出7511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27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8万元、金融支出1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1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52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986万元、其他支出434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6943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40万元。（2）上解上级支出15330万元，其中：专项上解支出8011万元、增值税和资源税两税上划支出7319万元。（3）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7323万元。（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6909万元。

##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573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0980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7538万元（主要为上级专项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54418万元。（1）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724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838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完成403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8449万元。（2）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完成1146万元。（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000万元。（4）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4031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51205万元。（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16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145万元、其他支出23140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0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14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437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万元。（2）债务还本支出3043万元。

###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44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5120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213万元（主要为政府性基金超收收入，结转下年优先安排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25万元。其中：国有企

业上缴利润收入217万元、转移支付收入4万元、上年结余4万元。

##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2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5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5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6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2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万元（主要为上级专项，结余下年使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1.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预算收入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预算收入29339万元。其中：保险费缴费收入1347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2084万元、利息收入33万元、其他各项收入3748万元。

#### **2.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预算支出25261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4710万元、其他支出551万元。

#### **3.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预

算收入总计29339万元，支出总计2526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078万元。

###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使用情况**

#### **1.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4419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209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02100万元。

#### **2.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8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6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2000万元。

#### **3.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0200万元。一是新增债券资金480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600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气象防灾减灾和农业等领域；新增专项债券22000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二是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2200万元（不列入2023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缓解偿债压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预算执行数据在县财政与自治州财政、年终结算以及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

###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持之以恒抓好收入组织，圆满完成全年任务目标。**一是积极应对红旗农场石油税费划转不利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强

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税源管理，牢牢把握收入主动权。二是健全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协同作用，加强税收源头管控，突出抓好石油税收、一次性税收征收和历年欠税清理，努力补齐收入缺口，本年共入库一次性税收23815万元。三是持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严格监控重点非税收入来源和重点征收单位执收情况，进一步压实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林草等部门执收责任，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缴率；积极做好资产处置收入入库工作，先后完成水利局原办公楼、水溪沟水库等资产处置收入收缴，切实增加可用财力。四是加大政府性基金收入征收力度，加快土地“招拍挂”和历年土地出让金清缴进度，我县土地出让收入累计完成18389万元，共清缴历年土地出让金1540万元。

**（二）围绕重点优化调整结构，确保财政支出合理高效。**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次序，累计安排“三保”支出94753万元，确保全县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二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重点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要项目的资金需求，2023年我县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减比例超过15%。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进一步唤醒“沉淀资金”，累计盘活存量资金11819万元，全部统筹用于防疫物资欠款、征地拆迁、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四是加强各类财政支出管理，优化完善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和

政府采购审批流程，简化资金审批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预算单位调研指导，帮助解决资金使用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五是**紧紧围绕县人民政府“十项惠民实事”，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增进民生福祉。2023年我县民生事业支出2933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22%。投入资金44957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保障、学生资助等，有效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安排卫生健康资金29617万元，不断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落实城乡低保、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补助政策及机关离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政策资金28038万元，进一步完善社保体系建设；争取债券资金5000万元，实施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等项目，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投入资金10948万元，保障年货节、天山马拉松、丝路北庭音乐节、北庭美食节等系列文旅活动开展，进一步增强旅游发展活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投入资金6256万元，实施8台锅炉集中供热替代项目和清洁取暖项目，持续改善县域人居环境；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投入乡村振兴一般债券资金和衔接资金15439万元，支持产业开发、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75116万元，不断完善农村道路、高标准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安排资金2347万元，实施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大蒜提质增效等项目并兑现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补助，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三）加力提效落实积极政策，不断增强实体经济活力。**一是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搭建政银企交流联系平台，召开政企座谈会和银企专场对接会8场次，投放贷款57笔83413万元，有效提高企业获贷率和便捷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全力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截止12月底，全县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143434万元，较年初增加222006万元，增长23.96%。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招大引强”作用，由国企、村集体等共同出资8.01亿元成立全疆首支县区级产业引导基金——北庭首创产业引导基金，瞄准县域重点发展产业建立项目库，引入红山信创基金作为子基金，不断丰富投资矩阵，先后完成新疆华奕新能源和嘉瑞宇邦光伏产业两个项目4390万元投资工作，有力推动县域产业优化升级。三是严格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加强库款调度，足额保障减税降费等转移支付资金，累计留抵退税11053万元、减税降费38938万元，有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四是积极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效，累计收到并分配各类直达资金42693万元，为支持民生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五是大力支持园区建设，争取资金12000万元实施工业园区热源点改造和污水处理提标升级等项目，安排资金126万元用于化工产业园区规划编制和化工产业集中区认定工作，促推园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企业落户吸引力。六是做好上市企业培育工作，加大拟上市企业申报指导培训力度，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行为，庄子实业有限公司成功申报进入自治区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四）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有力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过程电子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二是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持把申请发行地方债券作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严控政府债务限额，今年共到位新增债券资金48000万元、实施项目22个，主要涉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建设等领域，切实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重要作用；稳妥做好隐性债务化解，累计完成化解任务50832万元，化解率178.89%，超额完成以后年度化解任务22656万元；扎实开展中小企业欠款清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欠款化解方案，积极申请州级补助资金，加快化解进度，无分歧欠款清偿率达到100%。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共完成全县105个预算单位1161个预算申报项目189478万元绩效目标合规性审核和896个项目147107万元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实现所有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全覆盖。四是积极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以常态化监督为基础，以专项监督为抓手，不断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先后开展地方财经纪律、民生领域、粮食购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代理记账机构以及差旅费、津补贴等多个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各类财政资金使用。扎实开展自治区第二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做好巡视巡察和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五是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水平，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总会计师委派管理暂行办

法、违规投资经营管理办法以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完善国企内控制度和负责人约束激励考核体系；扎实做好减亏治亏工作，促进国资国企保值增值。3家国企资产总额88.76亿元、负债总额40.14亿元、资产负债率45.21%，共实现营收29539万元、同比增长25.12%，利润总额3822万元、同比增长530.42%。六是积极开展全县政府投资类项目控制价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共完成控制价和竣工结算审核项目264个，核减金额7192万元，核减率5.04%。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县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结构不优，税源单一。我县税收收入完成75776万元，但一次性税收（23815万元）占比达到31.42%，税收不确定因素影响巨大；税收收入中，石油税收占比达35.39%以上，剔除一次性税收因素，本地税收仅占整体税收的33.22%左右，税收结构十分单一，加之新兴产业接续不足、规模以上企业减少、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缓慢且大都处于产业链的低端，科技含量不高、附加值较小，后续缺乏新的税源增长点，增收难度较大，税基不稳的特征日趋显现。二是刚性支出逐年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保”等刚性支出和教育、科技等法定政策配套支出需求持续攀升，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统筹资金难度加大。三是政府债务形势不容乐观。我县整体债务余额过大，发债空间逐年缩小，县级财政保障能力面临巨大考验，财政运行风险不断加剧。

###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强化收入组织和支出管理，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质量和财政资金效益，为全县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2024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完整科学。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严格标准，规范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公开透明，加强监督。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95240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86589万元增长10%、增加8651万元，较2023年调整预算数86424万元增长10.20%、增加881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建议安排79715万元、非税收入建议安排1552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346873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370239万元下降6.31%、减少23366万元，较2023年调整预算数348724万元下降0.53%、减少185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38346万元、国防支出27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4622万元、教育支出4607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361万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105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0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17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59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682万元、农林水支出4463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798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9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4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16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13万元、其他支出490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797万元、债务发行费等支出36万元、预备费5018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3722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24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2429万元、上年结余4753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09万元、调入资金169万元。支出总计3722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6873万元、上解支出1268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723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25955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27241万元下降4.72%、减少1286万元，较2023年调整预算数29314万元下降11.46%、减少3359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建议安排15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建议安排5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建议安排300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建议安排1015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29796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48162万元下降38.13%、减少18366万元，较2023年调整预算数

50316万元下降40.78%、减少2052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万元（均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城乡社区支出17343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684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00万元）、其他支出337万元（均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支出11528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130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2979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95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28万元，上年结余3213万元。支出总计2979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138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11658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563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调整预算数）217万元增长159.45%、增加346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399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57万元增长154.14%、增加24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5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394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568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3万元，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上年结转3万元。支出总计568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9万元，调出资金169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预算收入建议安排29429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29339万元增长0.31%、增加90万元,较2023年调整预算数28922万元增长1.75%、增加507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313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2674万元、利息收入37万元、其他各项收入3584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预算支出建议安排26973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25261万元增长6.78%、增加1712万元,较2023年调整预算数25121万元增长7.37%、增加1852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收入总计29429万元,支出总计2697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456万元。

#### **四、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2024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为圆满完成2024年预算目标任务,保障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 聚焦财源培育,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一是强化税源信息共享,落实税务、市监、商工、交通等部门的信息传递制度,及时分析税收增减因素,加大建筑安装、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物流贸易等行业分析研判力度,防止税款“跑、冒、滴、漏”,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二是强化骨干企业培植,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能源化工、光伏、装备铸造、

环保、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发展，打造优势产业集群，促推财源税基稳步增长。**三是**深入开展调研分析，抓好县属固定税收、石油税收和五彩湾三产服务业税收征缴，进一步夯实税源增长点，确保县级税收颗粒入库。加强重点项目和外埠企业管理，重点关注地债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尽可能实现税收本地化。**四是**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和基金管理，督促非税执收部门加强分析研判，积极推动东方希望煤制烯烃新项目林地补偿款等收入征缴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持续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收益；有序加快土地“招拍挂”和土地出让收入清缴进度，切实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五是**做好已落地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落实好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确保项目预期收入及早入库。

**（二）聚焦结构优化，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安排资金96660万元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做好财政资金精准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定期开展全县各预算单位基本户资金摸排清理，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四是**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定期研判调度各类财政资金项目情况，继续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五是**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紧盯2024年度重大民

生实事项目，不断强化资金保障，确保民生支出占比达70%以上。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农业产业扬优兴特、禽畜养殖扩量提质，争取20400万元国债资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持续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争取衔接资金8015万元，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建设和美乡村；坚守生态环保底线，安排节能环保支出预算7595万元，支持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序推进“双碳”目标实现；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争取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补助资金4842万元，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和均衡发展，全力保障第九小学、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项目顺利实施，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教育；健全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争取资金2600万元实施弱势群体困难帮扶救助项目，切实减轻弱势群体生活负担，大力推动“三医联动”综合改革，加快实施县人民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全面增强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争取资金1000万元，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奖补政策，确保就业水平总体稳定；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加快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升城市宜居宜业水平；促进文体旅游事业协同发展，安排资金2000万元，保障北庭民俗文化旅游节、天山马拉松等系列文旅活动开展，争取资金1075万元实施文物保护项目，全力唱响“大唐都护府 丝路新北庭”文化旅游品牌，加快推进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科技创新投入保障，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

培育工作，全力夯实创新驱动发展基础。

**（三）聚焦政策支持，不断增添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二是持续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大对涉农、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不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加快上市企业培育，建立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项目审批、金融支持、企业招工等精准直达的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四是积极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要作用，以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以产业资源带动金融资本，以金融资本推动我县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依规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利益。六是树立“大招商”理念，加大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力度，保障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和优质企业落户本地。

**（四）聚焦财政管理，不断提升管财用财水平。**一是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财政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一体化2.0系统、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电子票据系统等应用，加快国有资产管理、“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采购、“公务卡”、财政事权等改革步伐，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和区、州相关规定，坚持把申请发行地方债券作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除通过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外，一律不得举借

新债，确保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在红线以内。扎实做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根据财力情况制定年度化解计划，分月确定目标任务，稳步推进还款进度，确保2024年60310万元化解任务顺利完成。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加大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估力度，健全完善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等挂钩机制，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四是**深化财政监督职能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五是**积极做好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不断健全完善财政管理各项制度机制，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全力夯实巡视巡察和审计工作成效。**六是**扎实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围绕提质增效、立足增质扩容、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完善国有资本布局，引导国企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以及县域“五大产业”发展实际进行重组整合，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和市场化盈利能力，年国企负债率降低至60%以下，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七是**积极发挥财政评审职能，严格落实《吉木萨尔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政府投资类项目控制价及竣工结算审核，不断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

县政协民主监督下，继续贯穿“稳”的基调，强化“闯”的精神，保持“进”的姿态，弘扬“实”的作风，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落实财政各项改革与发展任务，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为推动吉木萨尔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22日印

---